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67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貴校務必加強審視並落實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2月25日桃教體字第109001619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午餐仍以合菜供應方式為原則，為有效做好防疫工作，學校供應午餐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要求各班打菜學生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外，取餐同學均應戴上口罩，以避免飛沫與接觸污染，另打菜及取餐過程禁止談話，確保供餐之衛生安全。
 - (二)導師應教育學生用餐前應正確洗手，配膳及用膳過程避免談話、不嬉戲，禁止共食及分食，以避免交互傳染。
- 三、另高中校園餐廳採實聯制、梅花座或改外帶食用。
- 四、針對設置廚房之午餐學校之午餐製作、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全面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與清掃。



(二)每日監督廚工每天穿戴好工作服(含圍裙、髮網帽、雨鞋)並配戴口罩，確實洗手消毒後才能開始進行廚務工作。

(三)午餐執秘(含營養師)每日應確保廚房環境整潔及午餐供應品質。

(四)每天餐桶餐具清洗完畢後皆放置消毒櫃高溫消毒殺菌。

(五)每天以清潔劑及漂白水刷洗班級餐車、推車及環境四周。

五、再次重申請各校留意廠商每天供餐量不得超出製餐最大安全生產量，且運送餐食之車輛應具備良好貯存效果及環境，確保午餐品質。另自公司出餐運送至學校之車程不宜過長，以30分鐘內為原則，以維護學生用餐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餐盒食品同業公會、皇佳食品廠、沅益食品有限公司、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味企業有限公司、松晟企業社、榮興企業社、好鮮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琳團膳有限公司、逸馨園有限公司、萬興達有限公司、全盛美食有限公司、雙翼食品有限公司、廣豐食品有限公司、永得有限公司、茂裕商行、至芄企業有限公司、鼎欣企業社、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電子公文
2021/08/06
16:08:02
交 換 章

